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寶利塑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照郎

抗　告　人　黃照鴻

相　對　人　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1年10月間向相對人借款，並簽發如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03號裁定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(下稱系爭本票)作為擔保，然相對人實際上僅交付票面金額之八成即新臺幣(下同)7,936,200元，且抗告人亦已清償266,000元，相對人應就其有合法債權負舉證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

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此有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。

三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、分期買賣契約3份及存證信函為證，此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603號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卷查核屬實。而依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其已具備本票有效要件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形式上審查即無不合。抗告人雖陳述如前，然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如何取得以及其合法性，乃至於本票債權是否存在，應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抗辯，並非裁定法院所得審酌之事項，抗告人如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，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；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既經駁回，抗告程序費用即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併予確定抗告程序費用額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姝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鈞雅